

論

救 國

論

惟 悟

一 導言

展開一部廿四史看，中國在三代之時稱為盛世，以後稱為衰世，迄今稱為亂世。均以文化為治國之本，道德為修身之基；不在於文治武功之煊赫，實在於思想品格之高尙，其所謂盛世，殆有由來也。慨自周末以後，王道變成霸功，樸素化為奢侈，人心不振，亦從此始。尤其是累朝皆有外患，國本遂亦動搖！譬如五胡亂華，元清入主，文化失傳，庠序不修，邪說縱橫，民氣低落。致令身為中國人，在外國統治之下，既不明夏夷之分，更何知邪正之辨；俯仰由人，捉弄難免，亡國之苦，曷可勝言！此佛常喻一人衣裏有珠，却反患窮，只日日向人求得一些殘羹敗飯充饑，亦殊可憐！顧不知其常言地大，物博，人衆，即可建成大國。又信仁義，道德，慈悲，亦能促進政治。何以向百孔千瘡，奄奄一息，一曝十寒，泄泄難振？既非天意，便必實為人謀不臧！若欲舉例言之，譬如近百年來之衰弱，有人會歸罪於孔子之守舊，佛教之消極；謬以為若能如胡適所謂：「打倒孔家店，反對泥菩薩」。便可起死人而肉白骨，化腐朽而為神奇，中國不強，必無此理。殊不知其正因有此一澈底之破壞，空前之邪說。致令思想紊亂，人慾泛濫，道德盡喪，倫常毀滅，大亂四十年，尚不知伊於胡底？此佛謂：「汝莫信汝口，汝口不可信，一切世間惡，皆由口中出」。及今思之，能不令人欲哭無淚！須知儒家常言天理，佛教亦說因緣，既知衰弱原非自然之理，必明苦惱實為業報之果。倘能於起心動念之際，便知取善去惡，避禍求福。如論語謂：「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，孝弟也者，其爲仁之本歟」。便必不信競爭邪見，唯物論謬，寧可如許由之辭帝，陶潛之廉官，試問天下尙有何患？且若又能息心學佛，立志修行。如佛所謂：「孝順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」。即亦必不信尼采所謂：「革命無道德，成功即道德」。自願如觀音之救苦，彌陀之接引，試問世間復有何苦？故若以中國之法救國，如孔子所謂：「有殺身以成仁，無求生以害仁」。便必立可起衰振敝，反弱爲強。若欲以外國之術救國，如尼采所謂：「人類對於一切犯罪，殘暴，淫亂，酗酒，都無須羞愧和悔改」。則亦必化善爲惡，成禽作獸！此有人欲以中國之事，歸納於四字之中，即一窮，二愚，三執，四私。分別先診其病，後授以藥。非敢如佛所謂：「

作大醫王，應病與藥」。只欲如顧亭林所謂：「國家興亡，匹夫有責」。何況僧伽，亦可減默？用特不揣謏陋，分述於次：

一 一 毆西窮

夫人生在世，固不可一日不得衣食，令其腹有饑餓，體有冷凍，馳逐外求，忿恨不已。如貴粟論曰：「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饑，終歲不更製衣則寒。夫腹饑不得食，膚寒不得衣；雖父母不能保其子，君安能以有其民哉？」所謂「國以民爲本，民以食爲天」。倘此最低限度之衣食二字，尙不能得，雖言禮義，自必不聽，國將大亂！如瓊瑤經曰：「須菩提言：姊！我知思想。而是身者，由父母不淨之所聚集，飲食長養，是故不能離食而住」。又如孟子謂：「無恒產而有恒心者，唯士爲能。若民則無恒產，因無恒心。苟無恒心，放僻邪侈，無不爲己；及犯於罪，又從而刑之，是罔民也。焉有仁君在位，罔民而可爲也？」觀此便知治國之道無他，即在令其食飽衣暖以後，再教以仁義道德，忠恕禮樂，方可如孔子所謂：「君子博學於文，約之以禮，亦可以弗畔矣夫」。此中國之哲學，雖均講心性德行，慎獨存誠。不如外人之重唯物，專在生活上着想，以免其鋌而走險，不可收拾，似乎夷勝於夏也。顧古人亦知利用厚生，實不可緩，豈可全靠禮教，維持人心。譬如儒學亦曾言勤勞克苦，節儉足用，寡欲知足，知命樂天等。即欲以是法補物質之不足，言教作治心之工具，非可視為迂腐，不值一顧。譬如孔子嘗云：「君子食無求飽，居無求安，敏於事，而慎於言。雖曰未學，吾必謂之學也已矣」。又曰：「士志於道，而恥惡衣惡食者，未足與議也」。甚至又以己身作則，而曰：「飯蔬食，飲水，曲肱而枕之，樂亦在其中矣。不義而富且貴，於我如浮雲」。凡此所引，可見古代之亂，雖由於耕讀並重，忠孝是守，安貧守分，其樂無窮。然不如今之以筆代耕，做官爲業，專求洋化，奢侈是務。誠如所謂：「上有所好，下必甚之」。焉能不令城市盜賊橫行，鄉村婦女受辱，滿眼盡是荆棘，何處去尋淨土！由是窮人固可逼上梁山，富者亦能明知故犯。所以者何？蓋佛教常說：「十纏十使，積成有漏之因；六根六塵，妄作無邊之業」。莫說喫不飽會造反，即此五欲亦可殺人！觀於今世之巨奸大盜，實非窮人扮演，原爲浪子化身，便可思過半矣。故爲今之計，應如佛說：「知屢常樂

，不知足者常憂」。一方面固可闢草萊，建工廠，恤孤寡，救窮苦，以作治標之事。在另一方面尤應讀五經，信佛教，息貪心，求真樂，而圖治本之策。如淨名經曰：菩薩欲得淨土，當淨其心，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」。其庶幾始可於了知人生真義之後，仿許由之口吻曰：「鶴鳥棲於深林，不過一枝，偃鼠飲河，不過滿腹。歸休乎君！予無所用天下為。」是則皇帝尚不肯做，貪官與土匪亦自歛迹。然後乃知醫窮之法，唯物質是抱新救火，佛法方為曲突徙薪也。

二 治愚

考佛昔於菩提樹下，初成正覺時，開口第一句便曰：「奇哉！大地一切衆生，皆有如來智慧德相。但以妄想執著，不能證得」。此言人人本有覺性，亦有佛之智慧與相好。但只可惜一者生來便有我執，常起妄想；二者又因讀錯了書，恒多執著。此言其病也。又曰：「若離妄想，一切智，無師智，自然智，即得現前。」此言若能拋棄門戶之見，不以科學為萬能，唯物是真理。只須攝心靜坐三日，不起一念，常觀真諦，便可打破黑漆桶，澈見真面目。斯時始知孟子所謂：「人少則慕父母，知好色則慕少艾，有妻子則慕妻子，仕則慕君；不得於君則熱中」。忙碌一生，無非是為人作馬作牛，奚有何益？又如莊子亦謂：「自三代以下者，天下莫不以物易其性矣！小人則以身殉利；士則以身殉名；大夫則以身殉家；聖人則以身殉天下」。說到盡頭，亦是以人殉物，結果不啻殉葬！是知世間人之言學問，從洒掃應對，束髮受書，聽講作文，應試對策；以至於廣讀三墳五典，八索九丘，三教九流，諸子百家等。亦無非是點綴風景，裝璜門面；小而圖碗飯喫，大則假裝風流。以言於人生最高之目的，全用不着，即佛教所謂：斷除煩惱，求取涅槃，三惑已盡，二死永滅也。此世間之所謂文學家與教育家，科學家及哲學家，雖可受盡世人歌頌，却亦常遭佛教鄙視！所以者何？蓋此種學問皆為不了義法，生前固可騙人，死後却難嚇鬼；三藏實未見聞，衆苦自難忍受。若賅實言之，雖其能講仁義，說道德，在世實無大過，於國略有小補。顧其已猶未度，何能度人？雖有小慧，實即大愚！又何況等而下之者，只知吟風弄月，踰牆鑽穴，既無過人之才，亦乏濟世之德。甚至只曉持籌握算，堆金積玉，打家劫舍，飲酒啖肉；那知護國愛家，成仁取義，矜孤恤寡，解衣推食。此世之難治，不在於衣食不給，民生憔悴，實在於道學失修，品質魯鈍。如孔子曰：「德之不修，學之不講，聞義不能徙，不善不能改，是吾憂也」。亦孟子所謂：「城郭不完，兵甲不多，非國之災也。田野不辟，貨財不聚，非國之害也。上無禮，下無學，賊民興，喪無日矣」。凡此所言，亦足見人生最所需要者，不是物質，實為智慧。如佛教常說：「文殊為七佛師範，般若為三藏經心」。

。殆以智慧能治愚癡，不特可泯盲衝瞎撞，制止亂源；亦能消滅惡鬼邪說，引入覺道。故佛說六波羅蜜有二義，一為對治怪法，惡業，恚心，懈怠，亂心，愚癡。二是次第生，即由布施，持戒，忍辱，精進，禪定，智慧。然後乃能理無不明，事無不修，國得以安，人得以樂也。

四 破執

按今世之西洋哲學，有所謂一元論，二元論，多元論等。或唯心，或唯物，或言自然，或說神造。其本旨雖想欲明宇宙人生之真理，藉作效法借鏡之實用，其思想之高，未嘗不無可取。第其所用之工具，只全憑一個頭腦，四隻手脚，欲想閱盡宇宙奧妙，參透人生真象，實亦未免膽大心粗，幾何不如盲人摸象，摸耳摸鼻，摸腳摸尾，尚且說錯，連言全體。此西洋哲學之汝立我破，紛爭不休，無一成就，自可斷言。顧其在彼早已放棄，在此却正行運，不惟不舊，且亦甚新。君不見我國之留學生，若說詩書易禮，堯舜禹湯，藏通別圖，信解行證，彼必茫然無知，不屑一顧。然若言希臘三傑，德國二雄，其所著之天演論與超人論，民權論及資本論等。則其便面有喜色，如數家珍。所謂：「漢人學得胡兒語，站立城頭罵漢人」。事之痛心疾首，莫過於此！然則欲其莫忘記是一個中國人，在國難中捨身救國，於家庭間立志齊家；所謂寧為偽君子，莫作真小人，豈非實是妄想，永難成功！是以在昔印度亦有此弊，各立門戶，此疆彼界，無日寧息。始勞我大覺世尊，一一加以破斥，令其悟本心源，明法理性，方不執著。譬如該地原有九十六種外道，執常執斷，執一執異，光怪陸離，莫可究詰。亦如今之西洋哲學，執心者生心病，執物者生物病，執空者生空病，執有者生有病。只佛不執不著，不斷不常，所謂：「體絕百非，理超四句」。始能常住世間，不受染污。所以者何？蓋佛常說諸法皆從緣生，唯識所現，體自不真，何必執著？如中論曰：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又佛常以藥譬法，以筏喻度。所謂：「佛說一切法，對治一切病，若無一切病，何用一切法」？又曰：「知我說法，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」？觀此便知何以中國無有宗教戰爭，法執之禍？雖為漢武之統一思想，實是佛法之破斥執著，為其解粘去縛，有以致之。然而自西學東漸以來，匪惟人皆數典忘祖，亦真欲想緣木求魚。所謂：「把線裝書投下糞廁中去」。便知其深義物質科學，常恨精神文化，以為人有物質即足，何須尚求仁義道德。殊不知西人正坐此弊，始有其人欲禦天之現象，戰爭遍地之事實，方汲汲以求佛法，孜孜而講禪理。奈何今却欲自棄嘉餽，食其粗糲，豈非即為不智之尤？故今若欲去其貪念，息諸妄執，便須仍以國學為本，西學為用，先自講求修身，次可始言治國；一切不實之哲學，無益之制度，應少措心，莫勞精神。其庶幾或可不執著成病，常收國泰民安之益也。

五 療私

至若以言於中國之文化，一向皆以為公忘私、捨己利人，為其最崇高之目的，無上之妙法。如禮運曰：「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為公，選賢與能，講信修睦。故人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；使老有所歸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長；矜寡孤獨廢疾者，皆有分，女有歸。貨惡其棄於地也，不必藏於己；力惡其不出於身也，不必為己。是故謀閉而不興，盜竊亂賊而不作。故外戶而不閉，是謂大同。」此為中國最初發明之大同理論，較諸西洋哲學，實已早過二千餘年，殊堪自負，認為光榮。且其既以一公字為用，能使人得其親，物得其用，自必能令資本主義絕跡，共產思想失效，既足安定人心，亦可求得致治。然則誰說中國文化無用，豈非即為謬談！惟應有以商權者，即為公雖好，忘私實難。苟不提倡佛教之無我，諸法之性空，使其明白人生實如過客，投宿空亭，明朝分道就路，畢竟還是我非為我，汝亦非汝。所謂：「父母恩深終有別，夫妻義重也分離，人生似鳥同林宿，大限來時各自飛」。從此不枉用心，為家經營，莫造諸惡，藉種福田。是則家族觀念雖難打破，亦可借此少起私心。脫非然者，假使尚墮唯物深坑，不求出離，酒色陷阱，猶自嬉樂。謬以為人生不事競爭，便受淘汰，苟非享樂，即失意義。仍以西洋哲學為圭臬，不明古聖無私之勸誡。是則幾何不如火愈熱，如溺愈深，卒至喪卻色身慧命不止！若欲舉例言之，譬如今之為官不清，教民不善，晝夜叩門，包苴苟且。豈非即為此一私字在作怪，喪盡天良，恬不知恥？此有人謂：中國之貧，久已成災，何以其禍不爆發於往昔，獨為患於今日？寧非古代尚有孔子克己節欲之教，佛陀捨身救人之法？從精神上加以感化，使其伏而不動，禍難肆虐。始能成其小康之世，風調雨順，物阜年豐。然而誰知胡聖人一出世間之後，即便非難孔子，痛詆佛教，以為中國文化實不如人，何不盤洋化為愈。由是盜賊得其獎勵，娼妓喜其辯護；所謂民主思想，借作藉口，個人主義，實為私心。從此士爭於朝，商戰諸市，工罷其業，農怠于耕，皆欲以僥倖之心，滿其為私之願。如此欲求私念不存，公道常在，豈非即為癡人說夢，妄想天開？由此觀之，可見私心不除，其患無窮，小之社會難言團結，大則國家喪失統一；以言於合力禦侮，同心建設，更是無從說起，徒存希望，決難成功！故今若欲令其化為公，背塵合覺。苟非以佛說之有漏果報四相，所謂苦空無常無我，先灰其心，次絕於望。然後乃為具以說菩薩之行，涅槃之法，使其捨小就大，棄私從公，其或可以覺悟矣。

六 結論

總之，中國在此多難之日，凡為軒輊黃帝之子孫，孔佛門下之信徒。皆應以同舟共濟之精神，與樂救苦之願力，憑其良心，說老實話。諸如窮之困，愚之果，執之禍，私之害。均須侃侃而言，垂泣以道，慎勿投鼠忌

器，切莫諱疾避賢。須知諺語常謂：「皮之不存，毛將焉附？」倘其長此困於窮愚執私之中，忘其大博眾高之譽。譬如身居寶山，猶常患窮，家有藏書，竟不自識，豈非實為笑話！此胡適嘗謂：「中國不亡，是無天理」。若推其用意，是指亡於舊學，所謂：「四體不動，五穀不分，執為夫子」。豈料實亡於新說，所謂：「萬惡孝為首，百行淫居先」。至此便真嗚呼哀哉，不堪回首，遺恨終身！此事實證明人若無德，雖有邪慧，實可殺人。如孔子曰：「愚而好自用，賤而好自專，生乎今之世，反古之道。如此者，裁必及身者也」。證諸數十年來之大亂，人豈能否認是言，不自暗加流淚，怨天尤人？是知今日之事，在心而不在物，在教而不在利，所謂正本清源，其即此歟？良以佛說萬法唯心造，成佛作魔，胥由此心，已成定理。如華嚴經曰：「若人欲了知，三世一切佛，應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」。此舊儒之以四書五經教人，始能造成許由之洗耳，顏回之安貧，田橫之自殺，伯夷之餓死；已打碎窮愚執私之害，成就忠孝節義之名，即足見其益也。然今却以西洋方式辦學，只能造出國政之失修，家庭之紊亂，倫常之毀滅，宗教之覆亡；雖知聲光電化之學，却少禮義廉恥之行，亦足見其害也。是以有人常言：「不怕窮私，只怕執愚」。蓋前者可以用佛法補救，自必能使其去尋孔顏之樂，不受物慾之累。後者不能用科學堵塞，當然難令其發發菩提之心，求得解脫之道。此先德後才與捨本逐末，孰優孰劣，誰得誰失，豈不一目了然，何用懷疑？不寧唯是，且聞有人主張以醫窮為先，治愚為次。以為若有飯食，必不作亂，雖愚何害？第不知疾病不除，私心更重。如「胡適文存」常說亂事皆由長衫之人策劃，即可作證。故若欲弭止亂源，還須治心，以其可善可惡，不容漠視。如起信論曰：「當知世間一切境界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。是故一切法，如鏡中像，無體可得，唯心虛妄；以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」。觀此便知與其習於洋學，增長人欲，促成離亂；毋寧求諸佛法，止息妄心，保持和平。蓋因佛法常以戒止惡，以定止亂，以慧止癡，是為三無漏學。中外哲人，交相稱讚，古今全同，實可為證。如西儒赫胥黎曰：「此為人類最高智慧之表現。自有人類以來，談理無有過於此者」。是故治標何若治本，革命不如革心。苟能將心治好，不向外馳，常作內觀，即可洞明宇宙人生之真理，無憂物質邪見之擾人，是則不惟救國，亦將廣度於眾生也。

於印尼棉蘭市蘇島佛學社

續收香港觀音義學捐款

麻豆鎮大乘精舍諸位蓮友一百七十五元，蔣葛妙信、林芝瑞兩居士各一百元。陳煌琳、章伯生兩居士各五十元，蔣陸素徵居士三十元。蔣程梅徵、陳正平、孔太太、林草李、陳碧蓮等居士各二十元。李福民居士十元。蕭寶炬居士五元。以上共計臺幣六百廿元，連前合計臺幣三千零九十一元。